



商丘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21

采购人：商丘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2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21
- 2. 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0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033-1	商丘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1	3500000.00	3500000.00
2	豫政采(2)20241033-2	商丘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2	3500000.00	3500000.00
3	豫政采(2)20241033-3	商丘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3	3500000.00	3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丘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征订，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交货期：保证达到 99%以上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灵活调整。

- (5) 交货地点：商丘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 (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供应履行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n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 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最终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标段 1 的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其标段 1 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标段 2 和标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标段 2、标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标段 2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其标段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标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标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标段 3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采购人地址：中国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电话：0370-3057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樊道旺、王梦楠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道旺、王梦楠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 址：中国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电 话：0370-30576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樊道旺、王梦楠 电 话：0371-63383080/633930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721
1.1.8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721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3</u> 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将订购教材分发到需方指定学生手中，并协助需方将当季各专业教材款结算汇总清楚，并且需方接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2 个月（60 天）内将本季教材款结清。 2、中标供应商保证账户、开户行、收款人准确有效，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4）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的普通发票复印件； （5）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6）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7）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1.3.1	交货期	保证达到 99%以上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灵活调整。
1.3.2	交货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5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注：不接受补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缴纳的视为补缴。）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提供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期；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0500000.00 元 其中：包 1、包 2、包 3 预算金额分别均为：35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包段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折扣率)：78% 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注：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如有）、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u>/</u>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包段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最终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包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包段 1 的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其包段 1 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2 和包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2、包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包段 2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

		标候选人，其包段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包段 3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 10 万元/包收取，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以包预算为取费基础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参与本次活动的授权证明文件
- 十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三、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 十四、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十五、用于本项目投标评审的业绩一览表
-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了规范采购程序，加强教材采购管理，保证教材采购质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教学，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教务处申请对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进行招标。

一、项目基本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教材经销的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规模，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国内出版社代理或发行资格。

3、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要求计算设定标底。教材是特殊商品，各投标人所投标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正版教材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

4、在招投标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与招标单位任何相关人员有不正当的联系，供应商之间不得串通投标或恶意竞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学校不向未中标人解释不中标理由，不提供任何经济补偿。

二、服务要求

1、保证我方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我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费运送至我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照我方要求分类摆放或上架。如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仍未按时交货，每日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对我方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3 天内及时回告我方，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

3、对我方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均统一执行中标折扣率（对于特定的教材折扣，按教育部及有关文件办理）。

4、确保不提供盗版教材，否则，经查实除了应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我方该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罚金。

5、无条件接收我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数量不限），并保证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折扣率一致。

6、每年春秋两季征订教材，中标人须根据我方要求无偿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若干套，以方便我方教师选用教材时参考。

7、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

8、招标人有权根据招生报到人数对所购教材予以适当增减；中标人须保证我方各类教材的零库存，负责残破教材的调换，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投标人应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课用教师用书，教师用书清单由甲方提供。

11、投标人必须将上述服务承诺条款列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可作进一步补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条件。供我方在评标时参考。

三、中标通知、合同签订及其它事宜

1、我方将结合投标人资质、服务质量、信誉、折扣率、主要业绩、是否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条件等综合因素每标段确定 1 名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下达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2 日内与我方签订购销合同并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时间与我方签订购销合同的，按违约处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中途不得退标或转包，否则除扣除服务承诺保证金之外，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未尽事宜将在合同中予以补充和完善，投标人一经中标，招投标双方将签订正式合同书。

四、供货要求

交货期：乙方应保证 99%以上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灵活调整）

补充说明：中标单位保证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数量供应教材，并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提供发货清单，并承担货物分类、数量清点、上架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 中标单位（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采购方本次所中包段教材总实洋的 200%货款；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包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按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

商丘师范学院学年度教材采购与服务合同

供方：

需方：商丘师范学院

签约地点：商丘师范学院教材科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商丘师范学院学年度教材采购的招标结果、中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1. 各标段中标综合折扣率；对于特定的教材折扣，按教育部及有关文件办理。

2. 合同金额。投标商所中标段需方全年度教材采购码洋乘以综合折扣率为合同金额。书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三、教材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需方招标要求。

四、供货日期、方式。根据需方订书单的规定期限，准时送书至需方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分发至学生手中，及时将发放单送至需方教材科以便及时核对纠正问题。教师用书（免费）提前到货。

五、履约保证金。供方预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需方出具押金条，供方凭押金条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六、付款方式

1. 供方将订购教材分发到需方指定学生手中，并协助需方将当季各专业教材款结算汇总清楚，

并且需方接到供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2 个月（60 天）内将本季教材款结清。

2. 在结算过程中，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提供详细教材出库清单和学生签字的教材分发单。

七、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供方应在教材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教材安全运达需方指定地点。

2. 需方对供方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等一切相关事务纠纷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的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3. 供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中发生的食宿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按供方投标文件里的承诺执行。

2. 时间计算方法。以需方提供给供方的订购信息为起始时间，以需方接到供方反馈信息或教材为终止时间。

时间界定标准：24 小时为一天，超过 12 小时计一天，不足 12 小时计 0 天，60 分钟为一小时，超过 30 分钟计一小时，不足 30 分钟计 0 小时。

九、纠纷处理

1. 因教材质量及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由需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需方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如学生不能按时返校，教材需由供方以邮寄方式发放至学生手中，相应邮寄费用由供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肆份。

供方： 需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编：邮编：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商丘师范学院

供方代表签字（盖章）需方代表签字（盖章）：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某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文件的出版社授权和图书\质量（供货质量保证）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择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版社授权和图书质量（供货质量保证）得分又相同时，则根据供应商所投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投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早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最终只能取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包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包段 1 的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其包段 1 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2 和包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2、包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包段 2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其包段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包段 3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综合部分：30 分 售后服务：20 分 综合评价：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4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例如 90%和 70%，70%属于最低评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5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综合部分 (30分)	出版社 授权 (15分)	1、具有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任何一家 2024 年授权书或经销资格得 7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以上 3 个出版社占总教材量 60%以上） 2、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西南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等 2024 年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
		企业实力 (15分)	1、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与高等院校签订的完整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完整有效业绩证明文件=教材采购合同(非教材合同不予认可)+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信誉评价或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2、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需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认证证书和截图得 1 分，最多 3 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售后服务 (2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因此本地化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错误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现象等）严重影响阅读或使用，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根据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等进行分档打分。 （1）措施针对性强，服务优于要求，投标文件规范，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齐全，依据上述售后服务 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5 分；

			(2) 措施针对较强, 服务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各项证明文件一般,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 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 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 不能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3 分; (3) 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及未提供的或材料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正版教材的承诺及实施措施 (2分)	(1) 供应商提供销售正版教材的承诺及实施措施完整、有效、可实施性强, 得 2 分; (2) 供应商提供销售正 版教材的承诺及实施措施一般, 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3) 供应商未提供销售正版教材的承诺及实施措施的得 0 分。
		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的承诺及响应时间 (2分)	(1) 供应商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的承诺及响应时间, 有且十分完整, 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的承诺及响应时间, 不完整, 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1 分; (3) 供应商未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的承诺及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设有长期派驻人员承诺 (3分)	供应商在我校设有春秋两季长期派驻人员, 从教材采购到学生书款结清为止, 每派驻 1 人得 3 分, 本项满分 3 分, 缺项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采购货物供应率 (3分)	采购货物供应率 100%的得 3 分, 供应率每低一个百分点的在 3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以投标人货物供应率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最低得分为 0 分。
		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 (2分)	(1) 供应商提供在出版物的供应中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提供在出版物的供应中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供应商未提供在出版物的供应中, 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 运输方案; 详细、发放送货时间;

		计划 (3分)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针对未到教材的提醒方案。 方案详细实行性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2.2 (4)	综合评价 (5分)	综合评价 (5分)	(1) 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水平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2) 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水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有实施方案，但不完整的得 3 分； (3) 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水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内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参与本次活动的授权证明文件
- 十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三、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 十四、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十五、用于本项目投标评审的业绩一览表
-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3）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 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根据系统要求，折扣用百分比表示，例如综合折扣率为 70%（七折），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小写填写为 70（投标报价必须为整数数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一、参与本次活动的授权证明文件

序号	原出版社名称	出版社已变更为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名称	获取授权日期	备注
1				
2				
...				

注：按序后附评审办法中的授权内容明细，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		从事项目	
资质等级		时间		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三、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5. 教材管理					
6. 计划管理					
7. 安全管理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四、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于本项的……	备注

注：后附有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五、用于本项目投标评审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1		
2		
3		
...		

注：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内容自拟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